

关于《“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“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起草过程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环境的需要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由市政管理局牵头起草《实施方案》，并于1月16日及2月2日，先后两轮次征求三区人民政府及各责任部门的意见建议。2月13日，提请市政府专题会研究审议，通过《实施方案》，会后，根据领导及各单位意见再次进行修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由七个部分内容组成。

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。主要对“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”的意义进行了阐述。

第二部分是总体目标。紧紧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，结合城市定位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
第三部分是工作原则。按照坚持以人为本，优化城市功能；坚持问题导向，补齐管理短板；坚持量化标准，强化精准操作；坚持标本兼治，实现常态长效四项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四部分是组织领导。成立以自治区党委常委、市委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赵旭辉为组长，三区人民政府、市直相关责任部门共 42 家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下设综合协调、宣传报道及督导考核三个工作组。

第五部分是重点任务及分工。主要围绕市容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、市场环境秩序整改提升专项行动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专项行动、城市绿化美化提升专项行动、垃圾处理处置提升专项行动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提升行动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等七大专项行动，重点围绕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，开展市场综合整治、完善市政道路设施等 39 项工作。

第六部分是实施步骤。分为全面启动(2023 年 1 至 3 月)、持续攻坚(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)、查漏补缺(2025 年 7 月至 9 月)、评估考核等四个阶段(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)。

第七部分是有关要求。通过强化领导、压实责任、量化指标、加强督查、严格奖惩、资金保障、深入宣传、营造氛围，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。